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货单位（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64-A

签订地：济源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住所地：济源市天坛中路 258 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82 号

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参加了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济源采购-2025-6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 序号 | 描述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1  | 建 8 处非现场执法点，改造原有 2 处非现场执法点，包含车道动态称、监控及配套信息化系统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28821100   | 1  | 28821100 |
| 合计 |                                                              | 28821100 元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821100 元（大写：贰仟捌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国产；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2. 交货地点：济源市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 7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账号：2559 0540 2673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王家宝 联系方式：19839009869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

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该线上合同作框架备案使用，具体细节以线下签订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 方：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